

《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總說明（100.08.01 訂定）》

天然氣事業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於一百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，為使過去已取得之煤氣事業執照可順利轉換，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，經營本法所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；同條第二項規定，依前項換發取得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，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一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年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；同條第三項規定，前項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落實上開條文規定，爰訂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，共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重新申請供氣之資格。（第二條）

二、重新申請供氣之期限。（第三條）

三、重新申請供氣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（第四條）

四、應備文件不齊之補正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
五、得駁回重新供氣申請之要件。（第六條）

六、核發供氣營業執照時，應同步繳回臨時供氣營業執照正本。（第七條）